

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救護車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9)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44190

00號令修正

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救護車收費基準		
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5)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805700號令發布，96年1月1日起實施		
99年 6月15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99)北市衛醫護字第09934419000號令修正，99年6月15日起實施		
項 目	收 費 上 限	說 明
救護車基本費	800元	1.基本費：指救護車每趟出勤基本費。
救護車行駛里程費	25元/公里	2.救護車行駛總里程數（計算方式）： 委託人指定地（載送病患地）至目的地里程數× 2。
		3.救護車費（計算方式）： 基本費+救護車行駛里程費（總里程數 × 25）
救護員醫師費	1500元/小時	1.救護員費用計費方式：以出勤總時間合計
救護員護理人員費	700元/小時。	【計費起點為委託人指定地（載送病患地）起算】。
救護技術員費	EMT-1：400元/小時。 EMT-2：500元/小時。 EMT-P：700元/小時。	2.計費時間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，超過 1小時未達2小時以2小時計；以此類推。
		3.救護車司機未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收費。
		4.隨車紀錄表無醫護人員簽字者，不得收醫護人員費用。
過橋費、過路費	以往返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或收費之橋樑、道路等所支付票價收費，付費人為聘用救護車之使用人（病患或家屬）支付。	
藥品、醫材費	1.醫療院所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收費及參照本市醫學中心藥品醫材費收費。	
	2.非醫療院所：收費基準參照附表「臺北市救護車常用藥品醫材收費基準」，並訂定收費明細表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備通過後始得收費。	

附註：

一、本收費基準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訂定。

二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費憑

證，並交傷病患或家屬收執。

三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所屬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，不得收費。

四、本收費基準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。

五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違反本收費基準所定標準超額收費者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未依限將超收費用部分退還傷病患者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。

七、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若有不當收費，得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訴，申訴電話：27205270或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7122。